

違規高爾夫球場之處理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2.9.16.台內地字第828386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9月16日

依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」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，高爾夫球場經許可設立後，有於山坡地開挖整地不依核可之開挖整地計畫書者，撤銷其許可。又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規定，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；又土地使用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，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。本案違規開發部分，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，依上開規定由 貴部會同地政機關處理。（內政部82.9.16.臺內地字第八二八三八六一號函）